

第六十二届常会

议程项目 12
(GC(62)/17)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

2018 年 9 月 20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国际合作措施相关问题的 GC(61)/RES/8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制订“安全标准”方面开展的活动，
- (c)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协调旨在全球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及促进核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
- (d) 认识到加强全球核安全需要成员国在追求高水平安全方面下定持续改进的决心，
- (e) 认识到考虑或引进核电或辐射技术的国家越来越多以及在这方面加强核安全国际合作的日益重要性，包括启动核电国家、有成熟核电计划的国家和行业组织之间合作的日益重要性，
- (f) 认识到需要继续为原子能机构实施其核安全活动提供适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助，
- (g) 认识到纳入和加强安全文化是和平利用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的一个关键要素，
- (h) 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与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区别，并申明在这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 (i) 认识到运营者在核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
- (j)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的重要性，
- (k) 确认创新方法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采用对改进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至关重要，
- (l) 忆及《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目标和各缔约方的义务，并认识到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这些公约的必要性，并忆及原子能机构在促进遵守其主持下缔结的所有国际核安全公约方面的核心作用，
- (m) 忆及《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以及《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的目标，
- (n)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保护和维持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特别是《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及议定书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巴公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o)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进一步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和安保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p)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需要继续紧跟科技创新，包括在移动式核电厂及中小型或模块化反应堆方面的创新，
- (q) 忆及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r) 忆及GC(61)/RES/8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
- (s) 忆及 2014 年印发了《政府间有关混合氧化物燃料、高放废物和适当时辐照核燃料海上运输的自愿和机密的通信最佳实践》（INFCIRC/863 号文件），
- (t) 认识到为提高公众对核安全和电离辐射效应的认识，与公众沟通并向公众宣传的重要性，
- (u) 认识到核事故可能具有跨境影响，并可能引起公众对核能及对当代和后代人与环境的辐射效应的关切，

- (v) 认识到放射性紧急情况可能也引起关切，
- (w) 强调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时、有效和透明的方式响应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重要性，
- (x) 认识到充分制订的沟通安排和定期公众宣传作为核事故和放射性紧急情况的有效规划及准备和响应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 (y) 确认秘书处在响应核或放射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确保秘书处与通报国合作收集、验证和评定和预测事件或紧急情况信息及向成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信息的及时性，以及寻求由秘书处应请求进行有效的促进和协调，
- (z) 欢迎原子能机构组织“向公众通报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国际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旨在促进核或放射性紧急情况期间的有效公众沟通，并为网络联系和经验交流提供一个论坛，
- (aa) 强调能力建设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 (bb) 忆及放射性废物必须以避免给后代造成不应有负担的方式进行管理的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并强调制定安全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包括废物处置和贮存）的国家长期计划或方案（酌情包含可实现和及时获得的成果）的重要性，
- (cc) 认识到成员国自愿开展自评定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作为继续努力评价、维持有效实践和进一步改善其各自核安全的有效工具的重要性，
- (dd) 认识到地区监管当局组织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加强安全的地区努力，还认识到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以及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和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各成员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对其核电厂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进行的透明的交叉同行评审，并进一步认识到这类活动可能对其他组织或监管当局有意义，
- (ee)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构成迄今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加强努力以使医疗照射正当化并使患者和卫生工作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
- (ff) 认识到加强原子能机构与政府间、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相关组织在所有核安全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和协调的必要性，
- (gg) 强调制订、实施、定期演练和持续改进相关国家、双边、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和安排以及促进国家防护行动的统一的重要性，

- (hh) 强调需要为核或放射性事件或事故后的去污或治理做好准备，其中可能涉及为大体积废物或异常废物形式的安全管理制订计划，
- (ii) 注意到随着设施到达寿期退役计划以及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活动的重要性，
- (jj)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原子辐射效应的第 A/RES/72/7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关于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决定（INFCIRC/18 号文件），
- (kk)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及修订“布鲁塞尔公约”、“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并注意到这些文书可以为建立以核责任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核责任制度奠定基础，
- (ll) 强调重要的是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以确保及时、充分和非歧视性地赔偿除其他外，特别对人、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因核事故或事件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认识到在核事故或事件情况下（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应酌情适用核责任（包括严格责任）原则，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可以受益于 1997 年和 2004 年各项文书所载涉及更广泛的核损害定义、扩大的核事件管辖范围和增加的赔偿的进展，以及受益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提出的对核损害受害者提供更好保护的建议，并且
- (mm)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之间酌情就其主持下缔结的民用核责任相关公约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1.

总 则

1. 促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
2. 鼓励成员国特别是考虑引进核电或辐射技术或开展国际核合作的成员国发展、维持和改进核安全和核安全基础结构及相关科学技术能力；而且这两者都要求秘书处并鼓励有能力的其他成员国应请求以协调、高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在这方面协助这些成员国；
3. 确认《核安全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方为响应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采取的行动；忆及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关于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的〈核安全公约〉目标实施原则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以及成员国的实施经验；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巩固它们，并利用它们完善其核安全战略和工作计划，包括优先事项、里程碑、

时间表和实绩指标；并要求秘书处在 3 月理事会和大会之前继续定期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4. 鼓励成员国继续在所有层面上加强其核和辐射活动的安全文化，并要求秘书处应请求支持成员国促进、评定和改进所有相关组织的安全文化，包括监管机构对许可证持有者安全文化的监督，以及促进和维持监管机构自身安全文化的实践；

5.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继续考虑深厚的制度实力的影响；

6. 要求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及时地通过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解决相互衔接问题的协调过程，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安全和安保出版物，确保一致性和相应地培养文化；

7. 鼓励秘书处对其安全方面的计划活动与原子能机构的其他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并确保原子能机构相关出版物在安全方面的一致性；

8. 敦促接收原子能机构援助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资料进行更新，以使秘书处能够确定加强辐射安全基础结构所需的技术援助；

9. 鼓励成员国加入相关地区安全论坛和网络，并参加和与其他成员合作开展工作，以便能够充分实现成员的利益，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建立、维护和运作这类论坛和网络；

10. 要求秘书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强与诸如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和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等地区监管组织或专家咨询小组的合作，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促进广泛传播这些组织编写的技术文件和项目成果，包括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2018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巴西利亚）的成果，以及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协调组织的“核电厂老化管理专题同行评审”的经验；

11. 鼓励成员国酌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在监管当局、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营运者和行业之间分享与安全有关的经验、调查结果和教训，并酌情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国际组织和论坛内的互动中获益；

12. 鼓励成员国在可得科学数据的基础上继续向有关各方（包括公众）有效地通报监管过程和安全问题，包括健康效应以及设施和环境的问题，并鼓励成员国准备酌情与公众进行磋商；

13.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14. 鼓励成员国实行有效的供应链管理和加大力度检测从供应商收到的不合格、假冒、欺诈或可疑物项，并防止其被安装在设施中，

2.

公约、监管框架和辅助性无法律约束力的安全文书

15.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规划、建设、调试或运行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16.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联合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包括管理放射性废物或乏燃料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17. 强调《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缔约方履行这些公约规定的各自义务并在其加强核安全的行动中和特别是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反映这些义务以及积极参与《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审议会议同行评审的重要性；
18. 要求秘书处全力支持传播“联合公约”第六次审议会议的成果，并酌情和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在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中处理这些成果；
19.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缔约方的所有成员国加入这些公约，并强调缔约方履行这些公约规定义务和积极参与主管当局代表的定期会议的重要性；
20. 要求秘书处与地区和国际组织及成员国协作，继续开展旨在宣传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公约重要性的活动并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入、参与和实施以及加强其相关的技术和行政程序；
21. 鼓励所有成员国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酌情执行这些准则和导则，以便在放射源整个寿期内有效地保持其安全和安保，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支持成员国；
22. 促请拥有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导则并鼓励成员国自由交流其有关研究堆的监管信息和经验；
23. 促请尚未设立和保持在监管决策中有效独立、有法定资格且具有履行职责所需法律授权及所组织的适当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监管机构的成员国设立和保持这种监管机构，并鼓励尚未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有效区分监管机构的职能与涉及促进或利用核能的任何其他机构或组织的职能的成员国采取这类步骤；
24. 促请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监管有效性，并继续酌情促进成员国内各监管机构间和成员国间的合作和协调；
25.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 2019 年第五届“促进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有效监管体系国际会议”之前继续确定提高监管有效性的行动，并定期报告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

26. 鼓励成员国继续加强国家监管检查计划，包括酌情采取风险知情、基于实绩和分级的方案；
27. 鼓励成员国酌情考虑建立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并要求秘书处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在这方面应请求提供协助；
28. 促请成员国设立或维持考虑到酌情包括来自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的科学知识和专门知识的系统和完善的监管决策程序；
29. 鼓励国家核安全组主席继续向成员国定期通报核安全咨询组的主要成果和提交总干事的建议；
30. 鼓励成员国致力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并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31. 要求秘书处酌情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协调，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努力遵守在原子能机构或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任何国际核责任文书，同时考虑到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为响应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建议；
32. 认识到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并注意到该专家组关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建议和最佳实践，包括确定消除现有核责任制度中的空白和加强现有核责任制度的行动，鼓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实现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宣传活动，并要求秘书处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33. 要求核责任问题专家组通过秘书处并参照核安全组的既定实践定期以透明的方式向成员国通报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情况及其提交总干事的建议；
34. 要求核责任问题专家组通过秘书处共享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提出的关于至少一类源和二类源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的现有建议，并鼓励成员国酌情对此进行考虑；

3.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35. 鼓励成员国在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以确保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
36. 鼓励成员国酌情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同时在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最新修订版的情况下定期审查国家立法、条例和导则，并在适当的国际论坛报告进展情况；
37. 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工作；

38. 敦促秘书处改进原子能机构所有正式语文“安全标准”出版过程翻译的一致性，并采取措施，以便不再拖延地消除安全标准委员会早在 2015 年 4 月核可的草案积压，并进一步促请秘书处改进草案的编辑过程，以便可以及时出版；
39.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努力，使所有成员国（包括考虑引入核电或辐射技术的成员国）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和各分委员会的工作；
40. 要求原子能机构不断审查、加强、颁布及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41. 鼓励原子能机构随时紧跟支持核安全专门知识的研究的最新相关成果以及科技创新，相应地增强技术能力，并酌情加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42. 欢迎“《核安全丛书》和《核安保丛书》在线用户界面”的改进，并请成员国使用该界面和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内容和效果的反馈意见；
43. 要求秘书处在制订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方面继续酌情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4.

自评定及原子能机构的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

44. 鼓励成员国确保在考虑原子能机构的自评定工具的情况下对本国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情况定期进行自评定，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公布评定结果；
45.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包括考虑引入核电或辐射技术的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定期使用咨询服务，在适当阶段接受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和相关的后续工作组访问，公布结果和成果以及及时采取建议的行动；
46. 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原子能机构安全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所需的专门知识；
47. 要求秘书处继续准备和促进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委员会与成员国定期互动，并与各成员国密切磋商和协调，继续在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评定和加强各项服务的整体结构、有效性和效率；并向理事会报告这一共同工作成果；
48. 欢迎开展并完成首次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并鼓励成员国进一步利用这些原子能机构服务；
49.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包括引进核电或辐射技术的国家，自愿邀请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或应急准备评审后续工作组访问；

50.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以确保原子能机构的应急准备评审服务与世卫组织在辐射应急领域的“国际卫生条例联合外部评价”协调一致；

5. 核装置安全

51. 忆及《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七次审议会议的成果，包括为加强参加“公约”及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所商定的行动、大会主席和各国家组确定的主要共同问题及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以及所确定的各缔约方面面临的挑战，并鼓励所有成员国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执行本决议的相关规定促进实现《核安全公约》的各项目标，包括《关于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的〈核安全公约〉目标实施原则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所载的目标；

5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继续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共享在现有核电厂落实安全改进的经验；

53. 再次要求秘书处与所有成员国磋商，利用《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中突出强调的安全问题，确定对《核安全公约》范围没有涵盖的民用核反应堆具有特别相关性的问题；

54. 呼吁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行经验反馈计划的所有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包括确定安全相关预兆），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通过向原子能机构网基运行经验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进行这种共享；

55.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核电厂和研究堆长期安全运行老化管理领域进行努力，并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制订老化管理计划，包括确定和实施合理可行的安全改进，并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核电厂安全服务（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工作组访问）以及最近针对研究堆的长期运行安全问题改编版；

56. 鼓励成员国在核电厂整个寿期高效、有效地酌情处理老化管理问题，同时也受益于这方面现有国际合作和活动；

57. 再次呼吁成员国确保在现有核装置的整个寿期定期和经常对其开展全面和系统的安全评定，以便确定以实现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这类事故后果的目标为导向的安全改进，并及时落实合理可行或可实现的安全改进；

58. 鼓励尚未开展安全评定的成员国开展这类安全评定，包括在多机组场址开展这类安全评定，以评价核电厂和其他装置防范多种极端事件的坚固性，并与其他感兴趣成员国共享其经验和这类评定结果；

59.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酌情开展与多机组场址安全相关的活动，以便利成员国开发和应用新技术；

60.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就新核电厂交流监管信息和共享经验，同时考虑到新建核电厂的设计、选址和建造要符合这样的目标，即防止调试和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造成长期厂外污染的可能的放射性核素释放，以及避免早期放射性释放或规模大到足以需要采取长期防护措施和行动的放射性释放；
61. 鼓励秘书处对交流有关开展数字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安全评定的信息和经验做出规定；
62. 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核电厂严重事故管理战略的研究与发展成果；
63. 鼓励成员国除其他外，特别考虑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在必要时编写并实施严重事故管理导则，并要求秘书处通过培训讲习班支持其努力；
6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燃料事件通报和分析系统、国际运行经验报告系统以及研究堆事件报告系统，并请成员国享受参与这些系统的益处；
65. 注意到正在实施的建造和部署移动式核电厂及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化反应堆（中小型堆或模块堆）的项目，还注意到这些装置应按照现有核电厂安全框架开发和运行，要求秘书处继续考虑移动式核电厂及中小型堆或模块堆整个寿期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以及小型模块堆监管者论坛考虑这些问题，并利用其他国际组织的知识和经验，再次要求秘书处继续组织关于移动式核电厂及中小型堆或模块堆的会议和活动，以期利用其研究结果并根据现有通用要求和法律文书考虑这类电厂包括运输在内的各种安全问题，以及确定、了解和处理与其寿期相关的主要监管挑战，并要求秘书处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举行关于其移动式核电厂方面所有工作的综合简况介绍会；

6.

辐射安全 and 环境保护

66. 鼓励成员国使其国家辐射防护计划与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第 GSR Part 3 号）保持一致，要求秘书处为其在职业照射、公众照射和医疗照射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执行提供支持，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继续应请求组织有关实施第 GSR Part 3 号的国家讲习班；
67. 请正在运行核电厂的成员国和正考虑引进核电的成员国鼓励其电力公司和主管当局加入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并要求秘书处就此提供协助并继续支持“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
68. 要求秘书处推广“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以加强医疗和工业领域有电离辐射照射危险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建议成员国向该计划提供职业照射数据；

69. 要求秘书处提出建议并应请求协助成员国通过利用高效和有效的剂量学技术加强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
70.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强它们对含有水平增强的天然存在放射性核素的材料的放射性影响进行切实评定的能力；
71. 请原子能机构与世卫组织合作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继续实施在 2017 年维也纳原子能机构后续会议上评审过的“波恩行动呼吁”，以加强对患者和卫生专业人员的辐射防护，并提高放射性程序的安全性；
72. 要求秘书处促进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并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有关放射学程序和放射治疗的安全报告和学习系统；
73. 要求秘书处促进实施即将发布的有关人体成像技术用于非医疗目的的监管控制的辐射防护导则；
74. 鼓励成员国评定住宅、学校及其他建筑物的氡公众照射状况，并在相关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减少照射，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就此协助成员国；
75.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当局合作，制订食品和饮用水中放射性核素放射性浓度值的统一导则所适用的各项原则；
76.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磋商，继续致力于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以规定受污染非食品类商品放射性核素的放射性浓度值；
77. 鼓励成员国参加放射影响评定模型和数据计划的第二阶段（MODARIA II）；
78. 要求秘书处继续酌情更新“由历史性海上倾倒、事故和损失所致的放射性物质存量（为 1972 年“伦敦公约”和 1996 年议定书的目的）”；

7.

运输安全

79.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的适用版本（第 SSR-6 号），并欢迎出版了第 SSR-6（Rev.1）号出版物；
80. 强调具备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造成的损害迅速作出赔偿的重要性，并就此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严格责任原则的适用；
81. 鼓励努力避免和解决与拒绝和拖延放射性物质运输特别是航空运输有关的问题，并呼吁成员国为放射性物质运输提供便利，以及如果尚未确定一个拒绝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国家联络中心则确定这种联络中心，以实现对这一问题的及时圆满解决；

82.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加强和扩大努力，以提供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安全的相关教育和培训并确认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材料并将其翻译成原子能机构各种正式语文；

83.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在运输前向相关沿岸国及时提供信息和响应的做法，以便解决有关核安全和核安保包括应急准备的关切，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响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有悖于运输或承运国的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

84. 呼吁成员国通过利用导则、自愿交流实践和桌面演习及其相关成果等进一步增进相互信任，并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对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

85. 鼓励继续推进沿岸国和承运国之间促进了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方面的相互谅解、建立信任和强化交流的积极对话进程，并注意到已邀请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加入这一非正式对话进程，并视保密和安保限制，酌情实施 INFCIRC/863 号文件中所载最佳实践；

8.

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86. 鼓励成员国规划、制订和实施国家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安全管理长期计划或方案（包括可实现和及时获得的成果），并建立机制以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且共享在这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

87. 注意到“联合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的成果，包括为促进遵守和积极参与“联合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大会主席和各国家组确定的总括性问题及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以及所确定的对于各缔约方的挑战和建议，并注意到在“联合公约”内进一步专题讨论核燃料循环后端安全的重要性；

88.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其有关放射性废物和在适当情况下有关乏核燃料地质处置设施安全的活动，并注意到监管机构在许可证审批过程启动前及早进行参与的重要性；

89. 要求秘书处促进关于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长期贮存的安全相关问题的信息交流；

90. 重申重要的是规划和实施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长期安全管理，同时确保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实践切实可行且能充分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放射危害；

91. 鼓励成员国在常规战略不切实际或不太理想情况下以及可能存在紧急情况 and（或）环境治理所致大体积放射性废物情况下，为核或辐射紧急情况产生的各种废物包括受损核燃料的管理制订计划；

9.

退役、铀矿开采和加工及环境治理安全

92. 鼓励成员国在设施设计阶段对设施安全退役作出规划，并酌情加以更新，并建立确保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机制，以便一旦在国家层面证明合理，即可启动退役；
93. 鼓励成员国享受交流从退役和治理活动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实践带来的益处，并在本国的各项活动中酌情予以考虑；
94. 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关于退役安全相关问题的信息交流；
95.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制订涉及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残留物的设施的安全退役和治理计划；
96. 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铀遗留场址协调组支持为在技术上协调特别是在中亚实施的恢复铀生产遗留场址的多边主动行动作出的相关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非洲相关成员国磋商，以期实施类似的主动行动；并鼓励能够为此提供支助的成员国提供支助；
97. 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开展活动；

10.

能力建设

98. 鼓励成员国制订包括通过教育和培训、促进性别平等和职工队伍多样性、人力资源发展、知识管理和知识网络进行核安全能力建设的国家战略，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确保为这种能力建设提供资源；
99. 要求秘书处加强和扩大以建立成员国的制度性、技术、管理和领导能力为侧重点的教育和培训活动计划；
100. 要求秘书处支持成员国努力确定和实施知识管理措施，并继续努力获取、更新并保存在核安全方面的知识和制度化知识储存，以减少经验流失；
101. 要求秘书处支持和协调地区和地区间共享安全相关问题方面知识、专门技能和经验的努力，并继续加大努力维护和发展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全球核安全网），包括开发知识平台，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全球核安全网；
102. 鼓励成员国酌情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系统培训方案”及用于国家和组织层面能力建设计划自评定的其他相关工具；
103.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支持成员国的知识管理活动，特别是其监管机构能力和技能的可持续性；

104. 欢迎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大韩民国庆州举行的“第三次核电计划人力资源发展国际会议：应对挑战以确保未来核职工队伍能力”；

11.

放射源的安全管理

105.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他们的法律或监管框架包括对放射源所有寿期阶段的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

106.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对弃用源的安全可靠贮存和处置途径作好充分准备，酌情包括财务安排，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或考虑其他方案，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回用或循环利用或处置源；

107.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回收无看管源和保持控制弃用源的国家和多国努力，并请成员国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包括在国际边境；

108. 呼吁所有成员国建立和维持国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登记制度；

109.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关于实施《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的信息交流；

110. 要求秘书处酌情进一步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或用废金属生产的材料的运输管理中存在的辐射安全问题进行信息交流；

12.

核和放射事件及应急准备和响应

111. 鼓励成员国制订和加强国家、双边、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和安排，包括防护措施；酌情在预防措施上进行密切合作，以最大程度减少长期后果；促进核或辐射应急期间及时的信息交流以及提高在许可证持有者、主管当局、公众和国际社会之间的透明度；并继续为此加强国家专家、主管当局和监管者之间的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包括酌情通过组织联合培训活动；

11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和磋商，继续确定演习计划的优先顺序，同时强调“三级公约演习”等大规模演习的重要性；

113.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辐射防护战略并使其合理和最优化，以便能在核或辐射应急中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行动；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11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维持并提升人们关于原子能机构的评定、预测和沟通安排（包括及时共享相关技术参数的安排）的认识，同时有效利用成员国的能力以及继续完善事件和应急中心在应急期间的作用；

115.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发展、加强和建立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和安排的能力；

116. 鼓励成员国始终在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建立和保持有效的沟通渠道，以确保各自的责任明确，并加强适用于所有类型事故假想方案的协调和决策过程；

117. 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利用原子能机构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交流统一系统，将其作为“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联络点的网络门户，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核和放射事件和紧急情况期间交流紧急信息的网络门户，也作为正式提名的国际核和放射事件分级表（核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发布关于利用核事件分级表定级的事件信息的网络门户，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就核和放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交流信息，这其中包括第 GSR Part 7 号定义为对一个以上国家具有实际、可能或已察觉的放射学意义的国家和跨国紧急情况；

118. 鼓励成员国考虑酌情与公众共享这种信息，包括通过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交流统一系统机制；

119.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改进原子能机构的“响应和援助网”，以确保在请求援助时能够及时和有效提供援助，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酌情促进双边和多边安排及加大努力建立国际援助的技术兼容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响应和援助网”登记和定期更新能向请求国际援助的国家提供的国家能力；

120. 忆及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确定的主管当局代表第九次会议，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继续促进感兴趣的成员国和主管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

12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制订有效的公众宣传战略以及维持和进一步制订安排，以便在核或辐射应急期间向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公众提供及时、明确、事实正确、客观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122. 鼓励秘书处继续利用国际辐射监测信息系统，与国家联络点一道致力于及时推出该系统的公开版，并进一步鼓励能够向该系统提供数据的成员国提供数据；

123. 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应急准备和响应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信息，并鼓励秘书处宣传该系统给成员国带来的好处；

12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审查原子能机构报告核事件和事故的安排，以确定对这些安排可能作出的改进，并呼吁能够为这些安排的有效性作出贡献的所有成员国作出贡献；

125.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和磋商，继续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应急准备领域的合作，包括通过机构间放射性应急和核应急委员会；

13.
实施和提交报告

126.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以优先排序的高效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127.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